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代　理　人　巫光璿

相　對　人　江沛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復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依聲請人之主張係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，其侵權行為地即肇事地點在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41公里400公尺集散道外側車道，復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按，俱非本院所轄，依首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